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邀請或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要約。本聯合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聯合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聯合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聯合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聯合公告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刊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本聯合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NATIONAL TECHNICAL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認購事項；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認購人、偉能及保證人於2023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3,290,457,5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總認購額為1,381,992,155港元並將透過應用及抵銷資本化EPC款項(作為到期應付認購人的未付EPC款項的一部分)的方式悉數支付。

每股股份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2.44%；(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5.00%；(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溢價約7.69%；及(iv)每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63.79%。

認購額將透過應用及抵銷資本化EPC款項的方式悉數支付，本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以資本化EPC款項為基礎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0.42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公眾持股股份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Energy Garden、林而聰先生(作為Energy Garden的控股股東)、李創文先生(作為Energy Garden 10.28%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美雲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 20.57%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弟弟)、湯文靜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 10.28%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持有合共2,199,432,3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1%。

假設中車(香港)及Next Admiral(作為一方)各自與認購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推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被推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Energy Garden、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陳日初先生及湯文靜女士)持有合共1,892,8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6%。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91%。假設經採取有關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的建議措施並發行合共949,076,711股公眾持股股份，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0%。

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的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有關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的詳情，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盡快取得。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的陳述及／或確認須視乎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的交易(如有)，方可作準。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任何建議發行的公眾持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配合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並考慮到日後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或其他目的之需要，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提高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一般而言，倘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則聯交所將不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本公司作出足夠安排，以於完成前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擬(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或(ii)與獨立第三方以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訂立認購協議，以落實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倘未能落實，認購事項將不會在股份公眾持股量未能維持的基礎上進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適時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說明有關安排的詳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有關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贊成)；(ii)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贊成)；(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須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贊成)；及(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贊成)。

(i)認購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Energy Garden、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陳日初先生、湯文靜女士、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及(iii)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3,666,803股股份，即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資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任何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倘確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可能無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發出，則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有關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i)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ii)認購協議於完成前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落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認購人、偉能及保證人於2023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3,290,457,511股認購股份，總認購額為1,381,992,155港元。

認購額將透過應用及抵銷自EPC分包商合約產生且到期應付認購人的資本化EPC款項(即將透過認購事項予以抵銷的未付EPC款項的協定部分)的方式悉數支付。

有關未付EPC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未付EPC款項、資本化EPC款項及EPC分包商合約的背景」一段。

(a)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人：	Energy Garden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類別及 面值：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3,290,457,511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91%。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總面值將為329,045,751.1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i)認購人透過認購事項取得控股權益的意向；(ii)把全部未付EPC款項轉換為股份對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認購額(佔未付EPC款項約90%)將致使大部分未付EPC款項透過認購事項結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

每股股份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2.4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5.0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溢價約7.69%；及
- (iv) 每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63.7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ii)股份近期交易價及交易量；(iii)預期認購人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及認購人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及(iv)本公司與認購人合作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於本聯合公告「9.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詳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

認購額將透過應用及抵銷資本化EPC款項的方式悉數支付，本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以資本化EPC款項為基礎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0.42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的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認購股份不受禁售期限制。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i)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ii)認購協議於完成前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c)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遭任何暫停或限制的情況(惟與認購事項及配售公眾持股股份(如有)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及僅就本公司公布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有關暫停買賣於相關公告刊發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前結束且每次暫停買賣時間並不超過五個交易日)除外)；
- (ii) 已就(i)預付或償還的延期、背書、已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借貸方對過渡性安排的確認及(ii)控制權變更條款取得所有同意及／或豁免及／或協議，該等同意乃按照相關融資文件的規定以落實認購事項，且有關同意及／或豁免及／或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概無就本公司、保證人或作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破產、清算或清盤提出呈請、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iv)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有關批准的條件於完成前仍獲達成；
- (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獲授予清洗豁免規定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 認購人已自其唯一執行董事、其最終控制人及對認購人擁有管轄權的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法律所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包括(a)作為一間國有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就認購事項獲主管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機關(即中央國資委)批准及完成國有資產評估或估值及備案手續；及(b)作為一間中國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認購事項與中國國家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或其於中國的其中一間指定銀行完成相關海外直接投資／備案手續；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的必要決議案(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請參閱下文「12.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一段)已獲董事會、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批准，且該等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viii) 本公司及保證人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倘於完成前出現違反情況，有關違反已作出讓認購人合理信納的補救；
- (ix) 本公司及保證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已遵守所作出的承諾；及
- (x) 為向獨立第三方以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發行公眾持股股份而將予落實的安排(「公眾持股量安排」)仍然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而公眾持股量安排尚未達成的唯一條件(如有)為完成認購事項。

就第(x)項條件而言，本公司擬(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或(ii)與獨立第三方以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訂立認購協議，以落實發行公眾持股股份。

除第(i)至(iii)、(viii)及(ix)項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因此，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倘清洗豁免並未按照上文第(v)項條件獲授予或批准)，而最後截止日期並無獲延長，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d)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並同時完成向獨立第三方以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發行公眾持股股份。

(e) 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可於發生以下事件後終止：

- (i) 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協議終止；或
- (ii) 倘發現任何集團公司或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中技偉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擁有尚未向認購人披露的重大負債，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或
- (iii) 倘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將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或
- (iv) 倘本集團任何SI或IBO業務項目終止(或不予以續約)或本集團所訂立的購電協議終止(或不予以續約)，而有關終止並無取得認購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終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或
- (v) 倘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由本公司或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承諾、契諾或協議，而該違反並無作出補救，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或
- (vi) 倘任何政府機關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訴訟，或任何集團公司已接獲由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通知表示其已就任何有關訴訟展開調查，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或
- (vii) 倘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終止；或
- (viii) 倘因本公司未能遵守其任何義務而未能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及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則根據終止條文終止；或
- (ix) 倘任何集團公司就本公司、保證人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破產、清算或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認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aa) 完成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
或

(bb) 有跡象顯示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已遭違反及／或未能獲達成
(或豁免(如適用))且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書面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f) 建議變更董事會的組成

緊隨第(vi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變更董事會的組成，由認購人向董事會提名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若干現有董事，而董事會的董事總人數將由八名增加至九名。有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實際變動詳情以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簡歷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g)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未付EPC款項、資本化EPC款項及EPC分包商合約的背景

於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及認購人(作為聯合體)就液化天然氣發電項目(其中包括位於緬甸Thaketa的400兆瓦燃氣發電站(Thaketa)項目(「**400兆瓦Thaketa項目**」))向緬甸政府電力和能源部旗下的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Enterprise提交標書並成功中標。中技偉能因而成立以執行中標發電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7月2日的公告。

中技偉能(作為400兆瓦Thaketa項目的項目業主)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能(從事SI業務及提供EPC服務)為上述項目的總承包商。為執行該項目，偉能與認購人訂立EPC分包商合約，據此，偉能委任認購人為分包商。

繼緬甸於2021年2月初發生若干政治事件後，緬甸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出現不利變化，為中技偉能的經營帶來重重挑戰，導致其發電項目的發電量及收入低於預期水平且中技偉能未能按計劃取得融資。

根據EPC分包商合約進行的EPC服務已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故最後一期款項197,096,574.15美元(相當於約1,537,353,000港元)(即未付EPC款項)須支付予認購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款項全數尚未結清。

由於本公司(作為偉能的母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擔保(「擔保」)，以擔保偉能於EPC分包商合約項下的付款責任，而EPC分包商合約項下應付認購人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一段時間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於短期內結清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巨大壓力；及預計認購人成為主要股東後將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包括認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預期財務影響)載於下文「3.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及「9.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各段。

預期透過股份方式結清資本化EPC款項完成後，未付EPC款項的餘下未結清款項將約為19,918,092.74美元(相當於約155,361,000港元)。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該餘下款項仍須根據EPC分包商合約的條款支付，並繼續由擔保承擔。偉能及本公司有意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分別履行於EPC分包商合約及擔保項下的義務。

3.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11月24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亞洲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以及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即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即為承購商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361,325	5,094,079	3,386,936
稅前溢利／(虧損)	(316,199)	106,677	582,365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16,852)	45,689	516,294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47	462,359	978,182
資產總額	8,911,328	10,349,317	9,131,061
流動負債總額	5,631,430	4,509,195	3,195,506
負債總額	5,771,271	6,816,870	5,649,57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81,407)	467,683	152,544
資產淨額	3,140,057	3,532,447	3,481,488

偉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發動機及組件，以及銷售及安裝發電系統。

Energy Garde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71%。Energy Garden由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i) Sunpower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林而聰先生最終完全擁有)擁有58.87%權益；(ii) 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最終完全擁有)擁有20.57%權益；(iii) 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創文先生最終完全擁有)擁有10.28%權益；及(iv) Jubilee City Limited(由湯文靜女士最終完全擁有，彼為本集團僱員)擁有10.28%權益。Energy Garde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央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科技、商品及技術服務進出口、國際合約項目及合約能源管理。認購人總部設於北京，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其集團已完成超過7,500個大型技術設備

進口、國際工程承包、成套設備及技術出口項目，價值超逾1,200億美元。該等項目涵蓋能源、運輸、通訊、石化、冶金、建築材料、機械、電子及醫藥行業、農業及林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為陸衛軍先生。陸先生，52歲，現任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並擁有工程師資格。

4.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一般而言，倘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則聯交所將不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本公司作出足夠安排，以於完成前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擬(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或(ii)與獨立第三方以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訂立認購協議，以落實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倘未能落實，認購事項將不會在股份公眾持股量未能維持的基礎上進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適時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說明有關安排的詳情。

5. 收購守則涵義

(a)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相關買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Energy Garden、林而聰先生(作為Energy Garden的控股股東)、李創文先生(作為Energy Garden 10.28%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美雲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 20.57%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弟弟)、湯文靜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 10.28%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持有合共2,199,432,3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1%。

假設中車(香港)及Next Admiral(作為一方)各自與認購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推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被推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Energy Garden、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陳日初先生及湯文靜女士)持有合共1,892,8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6%。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有關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的詳情，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盡快取得。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的陳述及／或確認須視乎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的交易(如有)，方可作準。

(b) 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91%。假設經採取有關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的建議措施並發行合共949,076,711股公眾持股股份，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0%。

在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認購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於完成日期後的所有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遵守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i)認購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Energy Garden、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陳日初先生、湯文靜女士、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及(iii)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6.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701,693,013股股份已經發行。待完成落實後，3,290,457,511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且本公司現時預期將發行不少於949,076,711股公眾持股股份，以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為配合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並考慮到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或其他目的之需要，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提高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01,693,013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緊隨完成後(惟不計及為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15%以下時，股份將暫停買賣。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擬發行有關數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有關發行的完成應與完成同時落實。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前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 公眾持股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 ^(附註8)	—	—	3,290,457,511	47.40%
<i>Energy Garden</i> ^(附註3、4、8)	1,883,446,000	69.71%	1,883,446,000	27.13%
林而聰 ^(附註3、4、5、8、9)	2,605,000	0.10%	2,605,000	0.04%
陳美雲 ^(附註3、4、5、8、9)	908,000	0.03%	908,000	0.01%
李創文 ^(附註3、4、5、8、9)	472,000	0.02%	472,000	0.01%
湯文靜 ^(附註3、4、5、12)	330,000	0.01%	330,000	0.00%
<i>Next Admiral</i> ^(附註6、12)	208,768,000	7.73%	208,768,000	3.01%
中車(香港) ^(附註6、12)	97,783,322	3.62%	97,783,322	1.41%
陳日初 ^(附註7、8)	5,120,000	0.19%	5,120,000	0.07%
小計	2,199,432,322	81.41%	5,489,889,833	79.09%
其他非公眾股東^(附註8)				
盧少源 ^(附註9)	17,611,000	0.65%	17,611,000	0.25%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10)	5,300,915	0.20%	5,300,915	0.08%
小計	22,911,915	0.85%	22,911,915	0.33%
公眾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11)	13,666,803	0.51%	13,666,803	0.20%
餘下公眾股東(湯文靜、 <i>Next Admiral</i> 、 中車(香港)及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 除外) ^(附註12)	465,681,973	17.24%	465,681,973	6.71%
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 ^(附註13)	—	—	949,076,711	13.67%
總計	2,701,693,013	100.00%	6,941,227,235	100.00%

附註：

- (1)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所有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 (2) 假設發行最低數目的949,076,711股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 (3) Energy Garden由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i) Sunpower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林而聰先生最終完全擁有)擁有58.87%；(ii) 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最終完全擁有)擁有20.57%；(iii) 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創文先生最終完全擁有)擁有10.28%；及(iv) Jubilee City Limited(由湯文靜女士最終完全擁有，彼為本集團僱員)擁有10.28%。
- (4) 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中技偉能的合資關係，因此Energy Garden及其實益擁有人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5) 該等數字代表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以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彼等透過於Energy Garden的間接權益而實益擁有的股份。
- (6) 基於公開資料，Next Admiral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法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擁有。中車(香港)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中國中車為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而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央國資委下屬的全資國有企業。有關推翻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一致行動的推定之申請已呈交至執行人員。有關申請推翻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該等實體的第1類推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13.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一段。
- (7) 陳日初先生為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 20.57%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的弟弟，因此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8) 其他非公眾股東指非「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持有人，惟認購人、Energy Garden、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陳日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作為陳美雲女士的弟弟，因而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除外，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一列披露。
- (9) 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為董事。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 (1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合共5,300,915股股份，包括(i)劉波陽先生；(ii)葉明偉先生；(iii)譚后成先生；(iv)曾滔先生；(v)湯文龍先生(為湯文靜女士(為Energy Garden 10.28%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僱員)的堂兄)；及(vi)梁虹瑤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彼等概無於

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為獨立股東。上述數字並無計及陳日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作為陳美雲女士的弟弟，因而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持有的5,120,000股股份，其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一列披露。

- (1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13,666,803股股份（即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湯文靜女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各自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13) 預期各公眾持股股份認購人及（倘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概無公眾持股股份之認購人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8.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9.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戰略發展。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771.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1.4百萬港元。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前已探討及評估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主要由於本集團過去兩年利潤減少及現金流緊張，本集團要求現有金融機構擴大本集團的現有銀行授信額度及從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新的信貸融資的嘗試均未能取得成功。此外，增加債務而導致財務成本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加劇本集團的虧損。

就股權融資而言，本公司曾試圖探索股權融資的可能。然而，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關鍵時期市場情緒低迷，以及市場對本集團於緬甸業務風險的擔憂，以致冀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至今並未取得實質性進展。

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即時減少資本化EPC款項，直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改善其財務指標(包括流動比率及淨負債比率)，詳情如下文基於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摘錄的若干資料所說明：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認購事項基於 2022年12月31日 的財務狀況的 財務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 千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負債總額	5,631,430	4,249,438
負債總額	5,771,271	4,389,27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81,407)	300,585
資產淨額	3,140,057	4,522,049
財務指標：		
流動比率	0.81	1.07
淨負債比率	88.0%	61.1%

認購人為一間具規模、發展成熟、極具信譽且財力雄厚的國有企業。於完成後，認購人作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獲取多種財務資源的強大後盾，以進行新項目投資及業務擴張從而恢復快速增長，並成為全球綠色能源市場的更強大及更大貢獻者。憑藉認購人的財務實力及企業規模，預期本集團亦將可享有較低資金成本及更多融資渠道，繼而實現更穩健財務狀況及更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乃經驗豐富的清潔、快捷、靈活及可移動分佈式發電專家，並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能源轉型帶來的多重商機。預期認購人將憑藉其全球影響力及廣泛的業務網絡促

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藉以推動認購人自身於國際市場的分佈式發電業務的戰略發展。認購人的業務支持將促使本集團有效執行資產重新調配計劃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取得更高資產回報。

鑒於認購人的強大研發及技術能力，預期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以創新技術在快捷分佈式發電行業保持領先地位提供支持。研發及技術協同效應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快開發新型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領先競爭對手，並為客戶提供先進的綠色解決方案。認購事項預期將促進本集團與認購人之間的技術合作，以開發代替燃料發電方案及智慧電網整合技術，以支持全球減碳之旅。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儘管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會導致攤薄影響，但認購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認購人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人擬繼續開展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亦計劃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直有意深化雙方之間的業務合作，並認為可透過認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及認購人預期，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可透過認購事項得以鞏固，與此同時可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財務狀況。

1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 20.57%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Energy Garden（為認購協議的一方）的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

行董事黃國耀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Next Admiral並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的僱員，因此，彼等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有關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贊成)；(ii)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贊成)；(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須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贊成)；及(i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贊成)。

(i)認購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Energy Garden、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陳日初先生、湯文靜女士、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及(iii)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3,666,803股股份，即截至聯合公告日期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資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倘確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可能無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發出，則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有關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13.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認購人知悉，若干身為股東的國有企業乃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尤其是，基於公開信息及本公司所得資料，(i)(A)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股東Next Admiral)之間的合資關係；及(B)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中技偉能的合資關係；及(ii)由於中國中車(股東中車(香港)的母公司)及認購人的母公司(即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均受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中車(香港)及Next Admiral各自均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中的第(1)類推定(統稱「**第1類推定**」)項下的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推翻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一致行動的推定之申請已呈交至執行人員。

(i)認購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Energy Garden、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陳日初先生、湯文靜女士、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及(iii)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不會被視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且須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的詳情，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盡快取得。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的陳述及／或確認須視乎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的交易(如有)，方可作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確認：

(a) 於緊接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買賣任何股份、取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除認購事項外，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作出任何取得或處置本公司投票權的行動，從而構成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c) 除本聯合公告「7.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d)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任何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h)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除根據認購協議透過應用及抵銷資本化EPC款項的方式支付認購額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已或將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面)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面)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l) (i)任何股東與(ii)(a)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起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任何問題。倘於本聯合公告發布後產生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竭力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派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前)以相關部門滿意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14. 其他事項

在未授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可能會或不會獲執行人員授予，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就清洗豁免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批准以及就認購事項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i)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ii)認購協議於完成前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落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資本化EPC款項」	指	將悉數用於抵銷認購額的未付EPC款項的有關部分，即1,381,992,155港元
「中央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技偉能」	指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認購人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8）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預期為完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且直至完成仍獲達成的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上市
「中車(香港)」	指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Energy Garden」	指	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部分行業合約安排所用的特定形式，在該等行業中，EPC總承包商負責所有活動的設計、採購、建設工作，為終端用戶或擁有人進行調試並移交項目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O」	指	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為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獲本公司委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nergy Garden、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陳日初先生、湯文靜女士、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及(ii)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且就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6月9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即2023年9月12日)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Next Admiral」	指	Next Admir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付EPC款項」	指	根據EPC分包商合約，偉能應付認購人的總額197,096,574.15美元(相當於約1,537,353,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上市公司須維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低數額)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
「公眾持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股份(目前預期不少於949,076,711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	指	系統集成業務，為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公眾持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PC分包商合約」	指	偉能及認購人就認購人承建400兆瓦Thaketa項目的分包工程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EPC分包商合約(及其修訂)
「認購人」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偉能及Energy Garden(作為保證人)於2023年6月12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額」	指	1,381,992,155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3,290,457,511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偉能」	指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Energy Garden，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人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的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獲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執行董事
陸衛軍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6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為陸衛軍。

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認購人或其唯一執行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

除非本聯合公告另有指明及僅作說明之用，美元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不表示於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以外幣表示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就交易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實際匯率須受認購協議所規限。